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370號

聲請人 斯圖爾特 (STUART GORDON ROBSON) 即資科和信股份
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。又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亦著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報資科和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未據繳納聲請費及提出資產負債表。經本院通知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聲請人於113年6月27日收受通知，有送達回證附卷可憑，迄未補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05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